

7 本项目所需的其它材料

7.1 拟分包情况表（供应商不具备省级或直辖市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须分包给具备省级或直辖市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单位，填写拟分包情况表，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拟分包情况表

项目名称：唐镇水质监测与污染溯源服务

项目编号：310115114260506108065-15350912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常态化与临时性水质检测部分	396000元 (24.93%)	君浦生物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附:1. 分包意向协议书;

2. 分包单位具备省级或直辖市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扫描件。

7.3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为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单位名称）的唐镇水质监测与污染溯源服务（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供应商）与君浦生物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磋商响应事宜。若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 1、本项目磋商响应由甲方负责。
-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重点点位智能在线监测部分、污染溯源排查整治支撑部分。

-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常态化与临时性水质检测部分。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甲方在成交后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 24.93%。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成交，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响应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君浦生物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1日